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414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 2015 年度 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梁河县 2015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》（德国土资请〔2015〕34号）和《关于梁河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补充审查报告》（德国土资〔2015〕115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、十村民小组，大厂乡大厂村委会大厂第一村民小组；遮岛镇勐底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、南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，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，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；芒东镇芒东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，共计 4 个乡（镇）7 个村（居）委会 8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4.80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3097 公顷、园地 0.2202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273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030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.0059 公顷，作为梁河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梁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0月27日印发